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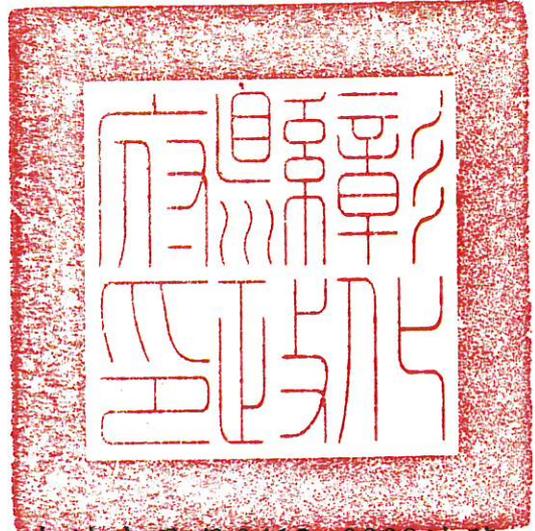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120322677A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線西鄉寺廟「保安宮」申請中興段0412-0000地號土地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並徵求異議。

依據：

- 一、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
- 二、本縣線西鄉公所112年7月25日線鄉民字第1120008361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依據旨揭文件資料，中興段0412-0000地號土地不動產係寺廟以自有資金購買及依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彰化聯合事務所112年5月31日一一二年度彰院民公俊字0498號公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足認為該寺廟所有不動產，本府爰依前揭條例第8條公告以下文件資料(詳如後附)，其內容如有不實，概由申請人負責：
 - (一)不動產清冊。
 - (二)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姚宗旂同意書。
 - (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彰化聯合事務所112年5月31日一一二年度彰院民公俊字0498號公證書。
- 二、公告期間：自112年8月28日起至112年9月26日止共30日。
- 三、就前開公告資料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認有錯誤或遺漏，應於公告期間內112年9月26日以前，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

縣長 王惠美

第 共1頁

裝

訂

線

土地清冊

宗號	縣(市)	鄉(鎮、區)	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m ²)	登記名義人	權利範圍	土地使用管制現況	取得原因	取得日期	備註
1	彰化縣	線西鄉	中興段 04120000	682.00	姚宗旂	全部	非都市 土地 分區	購買	97.08.20	證明文件編號1：購買 之公契書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線西鄉中興段 041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03月29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施光益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VGR8T657HKX，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和美地政事務所 主任 何明修

和美電謄字第020225號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75年03月28日

登記原因：補辦編定

面積：*****68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2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2,1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無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8月20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7年08月11日

所有權人：姚宗祈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027年

住址：彰化縣線西鄉頂梨村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97和資字第009495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32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2年03月 *****1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其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竊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同意書

下列土地確係寺廟保安宮以自有資金購買，並借本人姚宗旂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本人同意該寺廟保安宮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貴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並同意貴府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限制登記。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m ²)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彰化縣	線西鄉	中興段 0412-0000 地號	682	姚宗旂	全部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簽名)：

1	姚宗旂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姚宗旂		住址	彰化縣線西鄉頂犁村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 公證書正本 案號：一一二年度彰院民公俊字 0498 號

2 請求人姓名或名稱、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住居所或事務所

3 請求人：姚宗旂 男 27.1 生

4 彰化縣線西鄉頂犁村

5 請求公證之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 聲明書公證

6 公證人實際體驗情形

7 一、公證人詢問請求人等後附文件之真意及請求人等對

8 公證內容之陳述：到場人提出後附文件表示該內容

9 與請求人等之意思一致，並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

10 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之規定請求公證人就該

11 文件內容予以公證。

12 二、公證人向到場人表示其所提出與本件相關證明文

13 件，其內容應為正確且為最新現仍有效，如有不實

14 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15 三、公證人核對與後附文件有關之證件，及到場人之身

16 分證明等，均屬相符。將文件附綴於公證書之後，

17 由到場人在公證書簽名或蓋章，承認其行為。

18 公證之本旨及依據法條

19 請求人等請求公證之內容經核與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無

20 不符。爰依公證法第貳條第壹項之規定，予以公證。

21 本公證書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在
2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彰化聯合事務所作成
23 上證書經向下列在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承認與本人之真
24 意相符無誤簽名或蓋章於後
25 請求人

26
27 姚宗旂

姚宗旂



28
2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公證人

郭俊麟



30
31 本件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彰化聯合事務所作成，
32 公證書原本及卷宗資料依法留存於公證人事務所，正本四份交付與 姚宗旂 收執，
33 影本(或繕本)壹份送所屬法院備查。

郭俊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本證書以下空白)

聲明書

主旨：彰化縣線西鄉中興段 0412-0000 地號土地，確實是由線西鄉保安宮出資購買，當時因礙於法令無法以保安宮名義登記，暫時借用本人姚宗旂名義登記，其土地所有權非本人所有，應歸屬至保安宮。

說明：

- 一、檢附彰化縣線西鄉中興段 0412-0000 地號土地登記謄本乙份。
- 二、彰化縣線西鄉中興段 0412-0000 地號土地確實是由線西鄉保安宮出資購買，當時因法令關係，無法以保安宮名義登記，當時本人擔任保安宮之監察委員，故暫時借用本人姚宗旂名義登記，並於民國 97 年 08 月 11 日合意買賣中興段 0412-0000 地號，民國 97 年 08 月 20 日辦理產權登記，其土地所有權應歸屬彰化縣線西鄉保安宮。
- 三、本人姚宗旂所聲明之事項若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聲明人：姚宗旂

身份證字號：

地址：彰化縣線西鄉頂犁村

電話：

姚宗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2. 5. 31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線西鄉中興段 041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03月29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施光益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VGR8T657HKX，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和美地政事務所 主任 何明修

和美電謄字第020225號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5年03月28日

登記原因：補辦編定

面積：*****68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2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2,1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8月20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7年08月11日

所有權人：姚宗旂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027年

住址：彰化縣線西鄉頂犁村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97和資字第009495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32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2年08月 *****1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對者為依據。

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